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YANTAI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章程（修订案）

2021 年 11 月

序 言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 2020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烟台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秉承“育人为本、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培养“博学、慎思、明辨、笃行”的学风。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烟台，服务山东，面向全国，着力培养服务基础教育、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建设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争创全国一流的以幼教师资培养培训为中心的教师教育基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简称为“烟台幼师高专”），英文名称为 Yantai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泰山西路 55 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责，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校实行学分制，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培训证书。

第八条 学校坚持教师教育发展之路，构建以学前教育为核心、以艺术教育、幼儿健康、公共服务及数字信息为拓展、以幼教相关产业为延伸、以幼教集团为依托、以幼儿健康成长为价值链的学科专业群。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拓展师范及非师范专业。

第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由烟台市人民政府举办，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办学规模，调整机构并核定编制，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章程自主管理；
- （二）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 （三）根据国家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并调整专业及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备案设定的机构，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五）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六）遵照国家招生政策，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动；

（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八）学校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教育集团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行业领域带头人为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可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十一）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产、自有的设施和经费；

（十二）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执行主管部门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

量;

(二) 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四) 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提供必要的便利, 促进学生成长;

(五) 依照国家、省、市政策, 保障教职工合法收入;

(六)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 实施民主管理, 接受外部监督和评价;

(七) 传承人文和科学精神, 保障校园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营造积极向上的健康和谐文化氛围;

(八) 积极支持并服务所在地方党委、政府有关工作;

(九)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履行管党治党, 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

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提名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察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行政效能监察和审计监

督。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党委会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校党委会议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校长办公扩大会议。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对学校负责，接受学校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处（室）等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按系（部）等设置基层教学科研机构，按馆（中心）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

第二十八条 处（室）等党政（群团）机构是经学校授权，履行参谋、执行、督导和服务职责的职能部门，其设置数量和负责人职数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确定。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系（部）等基层教学科研机构是从事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基层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由学校自主设置，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享有学校赋予的管理权力，相对独立的自主运行。系（部）主任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系（部）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系（部）党总支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本单位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

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一条 系（部）内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按学校编制规定执行，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按程序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的设置、合并和撤销，须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三条 系（部）等教学科研单位实行系部务会议制度，讨论决定本系（部）事务。

第三十四条 馆（中心）等教学辅助机构是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的教学辅助单位，根据保障服务需要和学校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教学辅助单位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学术道德等方面具体事务的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负责对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提出建议，对各层次的教学管理工作及过程等进行咨询、监督和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依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提案与决议执行巡视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以及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其他福利待遇；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知悉并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约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四）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形象，维护学校利益；

（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培育优秀人才；

（七）关心、尊重和爱护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评聘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岗位聘用制度；

（三）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积极支持引进优秀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系（部）两级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解聘、晋升、流动、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建立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要素，兼顾公平，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激励教职工爱岗敬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学校规定选择专业和课程；
- （二）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保障；
- （三）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四）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发展以及综合素质

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并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十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对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服务，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系（部）和教职工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发展基金。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自愿捐赠，对获得的捐赠和筹措的资金及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捐赠者或资助者的意愿使用，纳入学校财务和资产统一管理。对捐赠者，学校给予表彰。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实行政府采购规定，合理配置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和“统一管理、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一条 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章，实行科学的预决算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和规章，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的制度。加强对校名、校誉、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法合理利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开展校+园协同育人，推行校+园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的高度融合。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等，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资金。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力量为宗旨，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学校支持校友会依据

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对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校友包括：

-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就读、进修和培训者；
-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学校授予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校徽的设计以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特色为设计理念，以简洁抽象的设计手法，演绎出独具魅力的形象内涵。校徽整体呈圆形，代表着团结、圆满、和谐；融入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幼”字、翻开的书本、读书的学生、老师俯身关心儿童等元素，突出了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书育人的师范学校特征；融入启航的风帆、奔腾的海浪、冉冉升起的朝阳等蕴含着烟台地域文化的元素，造型犹如雄鹰搏击长空的态势，寓意锐意进取、奋楫笃行、扬帆启航新征程；校徽主色调选取绿色，代表着青春与活力，蓬勃与生机，彰显学校开拓创新、可持续发展、奔向美好未来的昂扬姿态。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梦的摇篮》。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3月22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五）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学校工会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11 月 17 日